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4.9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56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为授予日，以 19.5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34.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44%。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

预留权益。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9.56 元/股。

(四)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广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50	1.43%	0.01%
2	赵刚科	副总经理	0.50	1.43%	0.01%
3	刘创	副总经理	0.50	1.43%	0.01%
4	周淑华	副总经理	0.50	1.43%	0.01%
5	祁衡浙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4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71 人）			32.40	92.84%	0.41%
合计			34.90	100%	0.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人员。

3、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进阶值（An）	触发值（Ao）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5500 万元	4950 万元	44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6500 万元	5850 万元	52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11000 万元	9900 万元	88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确定规则：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净利润 绝对值(A)	$A \geq A_m$	X=100%
	$A_m > A \geq A_n$	X=80%
	$A_n > A \geq A_o$	X=60%
	$A < A_o$	X=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七）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签订《个人绩效考核责任书》，并依照责任书中对应的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考核评级表如下：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9月27日，东田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9月27日，东田微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了披露。

（四）2024年10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中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0月23日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4.90万股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76名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56 元/股

(五)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广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50	1.43%	0.01%
2	赵刚科	副总经理	0.50	1.43%	0.01%

3	刘创	副总经理	0.50	1.43%	0.01%
4	周淑华	副总经理	0.50	1.43%	0.01%
5	祁衡浙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4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71人）			32.40	92.84%	0.41%
合计			34.90	100%	0.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人员。

3、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监事会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4.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3日，并同意以19.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0月23日用该模型对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6.44元/股（2024年10月23日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计划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6.61%、28.31%、27.53%（分别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2. 预计本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4.9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4.90	1320.60	142.03	682.26	369.56	126.74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的费用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